

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問答集

Q1: 為何要訂定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?

A: 考量市售產品樣態多元，無論食品包含玩具、玩具包含食品或該兩者併同販售的產品，為避免兒童食用或使用相關產品，有誤食內附玩具之情形，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訂定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(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)。

Q2: 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型態產品應遵循的法規為何?

A: 食品及其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規定，玩具應符合經濟部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故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型態產品除應符合上述規定，並應依本公告標示相關醒語。

Q3: 包裝食品內含玩具是否為本規定適用範圍?

A: 包裝食品內附玩具販售的產品型式為本規定適用範圍，依規定應加註醒語。

Q4: 市售產品如果以玩具型式作為容器，內裝食品販賣，是否應遵守本規定規範?

A: 以玩具型態作為食品容器的產品為本規定適用範圍，依規定應加註醒語，惟倘單純以印刷或黏貼卡通圖案的食品容器，且該容器不致使孩童做為玩具用途時，非屬本規定適用範圍。

Q5: 包裝食品若是短期促銷所需，附贈玩具販售是否應遵守此規範?

A: 倘僅作為短期促銷之用，並非常態之販售型態，例如將玩具以膠帶、雙面膠等簡易方式附於食品包裝外，且食品與玩具本身均個別完整單獨包裝者，非屬本規定適用範圍。

Q6:應加註的「醒語」是否有字體大小的規定？

A: 本公告之醒語應依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，其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.2公分規定。

